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7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	2.14%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750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2.29%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8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6%
合计	--	4,250	--	--	--	12.99%

注：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实施了 2015、2016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东方集团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的股份数由 10,000,000 股变为 28,000,000 股；

2. 以上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2016-101、2016-094)。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9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 180,4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2%。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